

2025 年度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省、市、县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组织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

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 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

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河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监督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工作。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

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2	长汀县水利水电工程运行中心
3	长汀县水利建设中心
4	长汀县水利工程质量中心
5	长汀县河湖中心
6	长汀县新庄水利枢纽工程运行中心
7	长汀县陂下水库运行中心
8	长汀县溪源水库运行中心
9	长汀县莲花水库运行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主要任务是：2025 年，我局将持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锚定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加快我县水利现代化、系统化、智能化、法治化进程。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谋划项目，争取水工程补助。一是积极推进入库项目。跟进前期项目 **10** 个：市水利局已审批立项的项目灌区 **2** 个、山洪沟治理 **5** 个、河道治理工程 **1** 个；县发改

委可研立项的排涝区项目 2 个。二是抢抓政策窗口期。积极谋划项目 57 个，其中：重点领域水利项目 5 个：龙门水库、福建省汀江（长汀段）防洪治理工程、长汀县排涝工程、陂下水库调水工程、福建省汀江流域（长汀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52 个：（含 4 个中型灌区，4 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42 条山洪沟治理项目，2 座小型水库）。

（二）牢记宗旨意识，确保水安全稳定。一是大力推进续建项目。重点推进续建羊耳坑、桐睦水库省重点水源水库建设，尽快完成羊耳坑水库收尾工作，争取项目早日落地见效，解决水源不足问题。持续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重点推进单村供水项目，加强水厂运行管护，强化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实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保障民生福祉。应对冬春季节及干旱缺水区域，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有针对性做好蓄水保水工作。二是严守安全底线关口。锚定“五个确保”工作总目标，提前开展汛前准备，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实现所有数据点对点的实时传输，突出抓好水库、水闸、堤防等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处置，全力提升防御能力。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掌握雨水情及工情、险情、灾情，强化预测预报预警，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确保 2025 年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致力河道治理，提升水环境指数。一是加强行政

执法力度。以河长制为抓手，进一步推进河长制信息化建设，运用好生态共治平台，加强河道治理能力，严格落实部门行业监管和乡镇属地监管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严厉打击涉河涉水违法行为，对涉水污染问题再排查、再整治，坚决查处违建养殖场和养殖废水偷排、漏排等突出问题，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查处，进一步提高执法质效，提升河湖生态水质。二是严把项目质量关口。积极开展“党建进工地”、“飞检”、“项目交叉检查”等质量监管行动，提升干部专业技术水平，完善部门间协调沟通机制，保障施工质量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现河道治理项目实施见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严格水资源管理。一是扎实推动节水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微信、抖音等现代媒体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重大节日常态化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参与爱水、惜水、护水行动，唤起公众的节水意识，营造上下协同、各方努力、人人尽责、共同保护水环境和节约水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巩固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二是严把取水审批管理。严格把关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审查，认真做好取水许可申请、核发、变更工作，加强对非发电取用水户的日常管理，持续做好水资源统计上报，严格取用水监督执法。加强涉河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库“清四乱”“两违”“遥感图斑核查”专项整

治工作，认真开展疑似图斑现场复核，理清辖区问题存量，建立清单台账，边复核边整治，按照问题清单整治销号，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五）助力乡村振兴，保障水民生落实。一是提升移民后扶力度。积极争资争项，紧扣“润泽库区•造福移民”主题，加快推进大同镇“润泽库区造福移民”项目建设，积极向上对接四都镇移民村突出问题项目，争取项目落地实施。二是提升移民幸福指数。增强造血功能，盘活长汀县库享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加**23**个移民村集体收入。开展移民产业发展异地培训班，提升移民整体素质，以人才振兴赋能乡村振兴。深入移民村详细了解移民户情况，了解、掌握水库移民后扶政策实施移民生活生产、收入消费、满意度情况，并对长汀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紧扣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结果，总结经验、补短增效，全力推进水库移民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69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20.2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46.33	支出合计	646.3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646.33	64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8	5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7	3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49.83	1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65.41	36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0	3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46.33	617.10	29.2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8	50.0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7	34.57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49.83	149.83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65.41	341.18	24.23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0	35.2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20.2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46.33	支出合计	646.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6.33	617.10	29.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8	50.0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	6.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2	0.1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57	34.57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49.83	149.83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0	0.00	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65.41	341.18	24.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0	35.20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6.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2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17.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70
30101	基本工资	182.41
30102	津贴补贴	21.92
30103	奖金	111.96
30107	绩效工资	89.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4
30201	办公费	2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6
30305	生活补助	14.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8.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646.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9.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46.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9.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保障正常运转，减少广告宣传等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617.10 万元、项目支出 29.2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46.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9.04 万元，降低 30.15%，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务接待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办公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

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2** 万元。主要用于对离退休人员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0.1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在职干部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4.5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五）**2130301**—行政运行 **149.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及经费支出。

（六）**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0**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支出。

（七）**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365.41**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费、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35.2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及事业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17.1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8.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0 万元，下降 29.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5 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障下游生态环境	≥100%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5 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金额；	≥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新建管理房座数	≥1 座
		质量指标	完成小型水库新建管理房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度汛期间的安全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小型水库运行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众满意度	≥90%

2025 年省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23		
	财政拨款：	24.2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5 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24.23 万元
			解决农民工就业人数	>5 人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水价资金支付情况	≥20 万元
			农业水价资金到位情况	≥24.23 万元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标准	=8.9 元/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建项目按时完工率	=1 个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 2.72 万亩	>2.72 万亩
		质量指标	出现质量问题为 0	=0 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是为 100%否为 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部门预算编码	332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646.33		
	项目支出	29.23		
	基本支出	617.1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全局的正常运转，相关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比例	=100%
			农业水价资金到位情况	=24.23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24.23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在建项目按时完工率	=1个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水价改革 2.72 万亩	≥2.72 万亩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出现质量问题为 0	=0 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 批复概算单价内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90%

3.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82 万元，降低 57.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保障正常运转，减少广告宣传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